

# 臺灣省桃園縣第16屆縣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第16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縣第16屆縣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富彤	48年12月24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客家黨	國立龍潭農畜畜牧獸醫科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繼續教育及格結業國家考試專門職業獸醫人員考試及格。震湘公司，華夏養雞場，聲寶公司，光榮五金行，羅馬磁磚公司，賀亞公司，品冠紙業公司，福益紡織公司，合信汽車公司，永誠公司，元富鋁業公司，科達製藥，正揚製藥，私立大通教練，中國化學公司，美亞不銹鋼公司，德城行有限公司。	政見一比照新竹縣65歲縣民每月領6000元敬老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各發6000元獎金一年領15個月共90000元敬老金。政見二比照新竹市補助生育津貼每胎20000元懷孕開始每月領2000元領十個月生雙胞胎補助50000元生三胞胎補助100000元鼓勵縣民生育。政見三國中、小學學生早餐免費由縣政府提供。政見四子女就讀私立專科一年補助學費50000元私立大學一年補助70000元。政見五村里活動中心設置托顧之家照顧老人單親家庭子女及需要照顧之村里民。政見六防治改善工業污水發展高科技產業發展觀光與建機車。提高就業機會。振興傳統工業。政見七改善交通取消商家店門前收費停車。
2		鄭文燦	56年7月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大安國小、八德國中、建國中學、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臺灣大學學生會副會長、桃園縣議員、民主進步黨發言人、民主進步黨文宣部主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發言人、行政院政務顧問、海基會副秘書長、三月野百合學運決策小組召集人。	庶民臺灣，勇於承擔—我的理念與政見 此次桃園縣長選舉，正值臺灣的關鍵時刻，我願意以「開拓民主臺灣的新生代」，迎戰「政治世家的第三代」。我將以「庶民臺灣」為核心理念，將桃園打造為一個生活大縣，成為不分族群、沒有在地外來之別的新故鄉！ 一、庶民臺灣的精神，是貼近人民的生活，感受人民的痛苦，和權貴臺灣之間，政策取向將完全不同。 二、庶民臺灣的精神，是守護家園的精神，主張兩岸交流不能犧牲臺灣的主體性，反對沒有設限的產業西進政策。 三、產業留桃園，才有航空城。產業若跑光，夢想都泡湯。 四、發展生活進步、文化多樣的新桃園，提高桃園光榮感。 五、將不同族群的文化當作資產，打造桃園成為臺灣的文化櫥窗。河洛、客家、一九四九新移民及原住民共榮。 六、以勞工、農民、中小企業、青年、婦幼、老人為扶助關懷重點，注重弱勢家庭的多樣需求及身心障礙者權益。 七、追求城鄉無距離、山海有活力理念，發展地方特色。 八、推動新社區自治、舊社區自信運動，建立社區認同。 九、以安全家園永續發展為目標，減少污染公害、工作傷害與交通事故，從生活面降低人民的風險與痛苦。 十、以二年升格為總目標，作好地方重大建設的規劃與執行。升格案與桃園航空城計劃應交付縣民公論以利推動。 二十四年的民主路，我帶著成熟的經驗要為故鄉奉獻。懇請正義的鄉親，在有情有義的桃園，支持庶民臺灣的理念，拒絕權貴政治，拒絕金錢扭曲，讓桃園清新出發！
3		吳志揚	58年2月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臺灣大學法律碩士；臺灣大學法律系法組第一名。	第六、七屆立法委員（黨團副書記長；內政、司法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桃園縣義交大隊長；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縣分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理事長；佛光會中華總會監事長；救國團桃園縣工青四隊召集人；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我願承擔 桃園是我們的家鄉，航空城、捷運與升格直轄市，會帶來跳躍發展；處此新時代，志揚將以大格局、開大門方式，推動縣政與服務，創造愛與祥和社會，讓桃園成為美麗、富裕、文化的家園。 一、清廉政治：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建立高效率執政團隊，不講託、不關說。 二、完善交通：全力建構桃園捷運網，配合高架道路與平面道路拓整，強化桃園基礎交通建設。 三、招商第一：國內外招商、促進投資並成立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包含工業、醫療、食品、文化...等，創造就業機會。 四、四大都心：整併都市計畫，推動都市更新，以中壢、桃園、航空城、大溪龍潭四都心，均衡發展。 五、河川整治：全面整治南坎溪以及新街溪、老街溪，潔淨桃園主要河川。 六、優質教育：落實學童免費午餐政策、小一學英語、幼兒教育向下延伸二年，照顧教職員工。 七、三安福利：打造安全、安定、安心社會，落實老人、婦幼、弱勢及急難照應。 八、勞工就業：成立產業人力資源中心協助就業，強化職訓，落實勞工保險及職災救助。 九、治安社會：透過社區新建構整合保警、警力與社區巡防體系，強化治安。 十、健康休閒：推展藝文及體育活動，廣建自行車道、登山步道、游泳池，落實全民參與。 十一、農漁觀光：農漁業配合觀光行銷，打造精緻觀光農漁業。 十二、永續循環：完善環境保育方案與公共衛生計畫，打造綠能環保產業；建構國際級之衛生、醫療、防疫體系。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各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周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式圖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圖	相片圖	候選人姓名圖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二條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一、聚眾圍攻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投票所周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卸毀、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委託人散佈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銷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之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三十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效。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選舉監察專線電話：03-3330340

98年三一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詢專線：

桃園市-0934150402、龜山鄉-0934150407、八德市-0934150404  
蘆竹鄉-0934150407、大園鄉-0934150408、大溪鎮-0934150411  
復興鄉-0934150411、中壢市-0934150403、平鎮市-0934150406  
楊梅鎮-0934150410、龍潭鄉-0934150411、新屋鄉-0934150410  
觀音鄉-093415040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永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